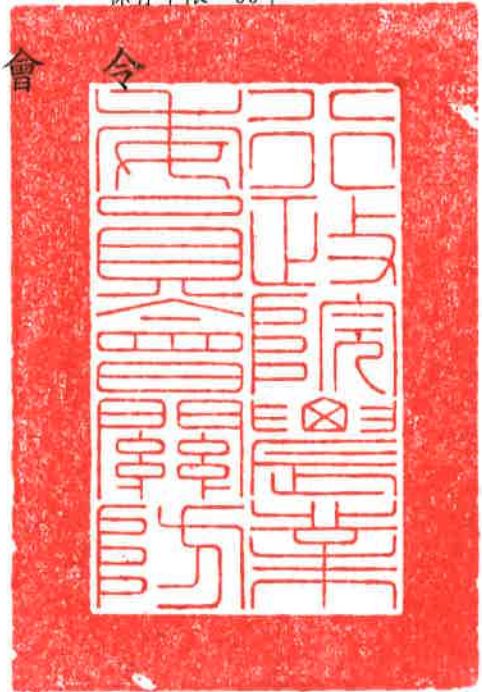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506081號



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主任委員陳保基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動物防疫機關應將每年查驗合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之姓名及車號造冊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

曾載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其他處所卸料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姓名，動物防疫機關應造冊，並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得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其有消毒、防漏密閉之設備不符規定或載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者，得廢止其合格證。

因載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而遭廢止合格證之運輸業者，自廢止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該化製原料運輸車之相同引擎號碼車輛，再行申請核發合格證。